

便簽

日期：101年5月2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本補助案申請機構須為全國性學術團體（例如：學會）之代表人或期刊總編輯，欲申請者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529 組員 1020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組長 張守一 0529 組 1838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陳全木 0531 123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稚輝
電話：02-2737-7084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180@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10032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102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接受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自行參照本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一)線上申請計畫截止時間為101年7月31日下午6時，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申請機構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101年8月7日前送達本會。
- 二、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286個受補助單位

副本：主委室、賀陳弘副主委室、牟中原副主委室、孫以瀚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



主任委員朱敬一

裝

訂

線

